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7-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继达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120,452,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 0%。

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6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年末总股数 37,475,206.8 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29,980,165.44 元;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20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为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需要,特别是房地产业务需储备一定量的开发用土地的需要,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具体如下:

(1) 2007 年公司本部计划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4600 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

保 25400 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07 年度 担保计划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07 年度 担保计划
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90%	14,000
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3%	5,000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1%	5,000
武汉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70%	26,000
合计		60,000

(2) 控股子公司 2007 年度计划对外担保总额 25000 万元。其中对内部关联公司担保总额 22000 万元。

(3)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关联公司的担保),占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6.32%。2007 年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对外担保总额为 85,000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关联公司的担保)。

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数额在不超过上述计划及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签署。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对其贷款的使用情况有着较完善的监

控体系,因此担保风险不大。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8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3%。

七、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扩大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将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方式通过承销银行在银行间资金市场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短期融资券。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8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3%。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大鹏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8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3%。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0,4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的金春燕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1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

(1) 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2)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柒佰万元(700 万元)、壹仟九百万元(1,900 万元)

3. 上述两个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存在不被相关银行批准的可能性。

4. 以上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20.4 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30.4 万元。

5.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 为了解决资金问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柒佰万元(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二)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拟通过以下两笔保兑仓业务:1.与经销商长沙双鹤医药有限公司限责任公司办理贰仟万元(2,000 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拟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公司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署《合作协议书》,并授权商贸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2.与经销商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办理壹仟万元(1,000 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拟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合作协议书》,并授权商贸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

书》,本公司对商贸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的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上述《合作协议书》所述保证金金额之外的 70% 即柒佰万元(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孙吴县高科技园区三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姜林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注册资本:9,077,900 元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683,424.14 元,负债总额 14,186,667.91 元,净资产 10,496,756.23 元。

(二) 哈药集团三精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姜林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8,149,466.49 元,负债总额 211,556,973.32 元,净资产 36,592,493.17 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 的 700 万元贷款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儿童大药厂(有限公司)申请了柒佰万元(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决定为其提供担保。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与经销商长沙双鹤医药有限公司限责任公司办理贰仟万元(2,000 万元)的保兑仓业务,与经销商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拟办理壹仟万元(1,000 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约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壹仟玖佰万元(1,9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1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九时整

(二)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平哈路 23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 会议审议议题:

(五) 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表。

2. 为本公司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 登记方法:

1. 凡 2007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到公司所在处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 24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乔克荣先生 余欣阳先生

联系电话:(0451)84675166 84652328

传真:(0451)84675166

公司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 24 号

邮政编码:150010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p